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3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新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创新层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安恒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9月26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至2020年9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管理办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具有《管理办法》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人员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59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17141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9月28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10日公布的公告中详细披露了华宇园林与四川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交通公司”、“第三人”或“被执行人”)、渠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渠县国资办”)、第三人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公路公司”)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1)、《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7)、《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36)、《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16)、《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42)。

二、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  
渠县交通公司对市中院作出的(2020)川171415号执行裁定不服,提出执行异议。市中院认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查封、冻结渠县交通公司财产的行为,就是限制渠县交通公司对财产的处分权,作为被执行人所有财产应当首先用于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查封、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冻结渠县交通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交通公司称其与渠县的其中一笔债务不属于该公告范围内,渠县国资办、渠县交通公司亦不否认渠县交通公司不是本案两笔款项的债务人,无权提出异议。  
据此,异议人渠县交通公司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市中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异议人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异议请求。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案件后续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16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暨合伙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蓝海国投拟系本次交易的主要出资人之一,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的股权结构,投资方为最终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海国投及公司不会取得全通教育的控制权,公司的会计处理适用长期股权投资,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关于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完成的可能。  
●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20年2月27日,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江西旭旭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旭传媒”)与陈积昌、林小雅、全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鼎资本”)及南昌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传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鉴于中文蓝海、东视传媒作为主要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由合伙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新设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者“投资方”),协议约定由投资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积昌、林小雅、全鼎资本、峰汇资本(以下合称为“转让方”)持有的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全通教育”,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359)股份,首次股份转让比例不超过全通教育总股本的68.911%。后续若转让方有意向增持其所持有全通教育的股份转让给投资方,股份转让比例累计不超过全通教育总股本的18.50%。首次股份转让暨正式协议的同时,转让方将持有全通教育不超过总股本16.6089%的股份委托委托给投资方,以使投资方取得全通教育的控制权。  
合伙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完成的可能。  
●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务,不存在对于前述任何重要合同的任何重大违约,不存在前述合同因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或合同履行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的前述。  
8.27标的公司作为合作各项设备、设施、车辆和其他动产的所有权,前述各项资产均处于标的公司的运作及管理状态,且除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或有外,任何设备、设施、车辆或其他动产均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和债务负担,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8.28标的公司在其业务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作为合法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权人,合法及合理地处分和利用,并且不存在与与他人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争议、争议或侵权行为情形。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任何知识产权并未侵犯他人的相关权利,除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或有外,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和债务负担。  
8.29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相关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尚未解决完毕的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调查、审计、复议及其他行政程序,并且不存在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前述法律程序的纠纷、争议、违法或违约行为。  
8.210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纠纷、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范畴)的重大违约行为,与其现有员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未决的重大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  
8.211标的公司遵守了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应向税务机关和其他政府机构缴纳或应缴纳的税款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缴纳,不存在未缴或方漏缴的违法违规行。  
8.212标的公司没有欠税或偷税、政府补贴或政策要求返还(如有)均为合法和有效,不存在任何应税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或被要求返还政府补贴或政策、政府补贴资金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和纠纷。  
8.213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214有关关联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所有其他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乙方决策的重大事实、影响乙方决策的事实及法律事项,不会给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带来不利的影响。

9. 乙方承诺与保证  
9.1乙方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9.2乙方合法且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法;  
9.21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9.22乙方的《合伙协议》或其他内部组织性文件;  
9.23乙方作出或订立的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9.24乙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乙方决策的事实及法律事项。  
9.25乙方将积极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甲方共同向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0. 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  
10.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作出补救,并应当自违约情形出现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方逾期违约金自超过30日仍未清偿违约情形的,还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10.3除不可抗力、监管阻碍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登记手续,乙方不配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1.4.1条约定的时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登记在乙方名下,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第10.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在协议1.4.3条约定的期限到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登记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押借款亦自本协议解除之日即提前到期,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乙方在收到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解除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质押款,如甲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款本息的,自逾期第一天,甲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照延迟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退还质押借款本息的,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配合甲方申请办理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股票的,自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已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息(如标的股份质押在乙方名下)和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息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质押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质押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  
如乙方未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甲方按照10.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还需继续履行本协议。  
10.4除不可抗力、监管阻碍外,甲方原因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未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应付的违约金,自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照延迟支付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乙方在收到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解除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质押款,但如甲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款的,自逾期第一天,甲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照延迟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退还质押借款本息的,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配合甲方申请办理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股票的,自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已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息(如标的股份质押在乙方名下)和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息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质押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质押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  
如乙方未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甲方按照10.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还需继续履行本协议。  
10.5除不可抗力、监管阻碍外,乙方原因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未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应付的违约金,自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照延迟支付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乙方在收到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解除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质押款,但如甲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款的,自逾期第一天,甲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照延迟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退还质押借款本息的,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配合甲方申请办理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股票的,自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已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息(如标的股份质押在乙方名下)和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息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质押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质押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  
如乙方未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甲方按照10.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还需继续履行本协议。  
10.6本协议生效后,如发生8.18条所述的事项以及8.22至8.23条所述,甲方承诺和保证如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情形,乙方有义务向标的公司及/或乙方进行披露,并应当连带和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先行向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标的公司及/或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全额赔付。自逾期第一天,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按照本条的约定承担前述责任,无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另行支付违约金。  
10.7协议各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借款之股份质押协议》就本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均约定违约责任的,优先适用该等协议的约定,无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重复承担违约责任。  
10.8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所支付违约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总造价和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的10%,且不得超过最高违约金额的限额(不包含根及本协议第10.6条所述的违约金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如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1.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1.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借款之股份质押协议》均签署之日生效且互为生效条件。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按照下述约定予以解除:  
11.3.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法实现甲方、乙方均认可的,则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11.3.2甲方违反本协议之日起90个自然日,标的股份仍未过户至乙方名下(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的;  
11.3.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11.4本协议如因第11.3条约定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质押借款亦自本协议解除之日即提前到期,甲方应当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和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息原路退还,乙方在收到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解除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质押款,但如甲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款本息的,自逾期第一天,甲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款本息的,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配合甲方申请办理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股票的,自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已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息(如标的股份质押在乙方名下)和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息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解除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和质押借款本息之日即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并归还表决权委托方。  
12. 争议解决  
12.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9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资产负债率、证券市场状况及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对持有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股份进行减持操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贵阳银行股份进行减持操作,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贵阳银行股份19,996,387股,成交金额为189,263,289.16元;2020年6月23日至9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贵阳银行股份12,041,476股,成交金额为88,005,685.40元。

公司累计持有贵阳银行股份73,276,000股,占其总股本的2.28%。截至2020年9月8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贵阳银行股份32,027,963股(占其总股本的1.00%),累计成交金额为277,268,954.5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1%。本次减持后,公司将持有贵阳银行股份41,248,137股,占其总股本的1.28%。

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持有的贵阳银行股份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处置该类金融资产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累计确认的金额及当期处置资产一并转入留存收益,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1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74

##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交裕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涛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1,128,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14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1,120,2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先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三、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陈旭楠和范瑞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71,123,41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6,68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扩展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70,515,01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表决情况:同意36,077,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880%;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271,123,414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南天律师事务所陈旭楠和范瑞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务,不存在对于前述任何重要合同的任何重大违约,不存在前述合同因标的物的权利瑕疵或合同履行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的前述。  
8.27标的公司作为合作各项设备、设施、车辆和其他动产的所有权,前述各项资产均处于标的公司的运作及管理状态,且除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或有外,任何设备、设施、车辆或其他动产均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和债务负担,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  
8.28标的公司在其业务过程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均由标的公司作为合法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权人,合法及合理地处分和利用,并且不存在与与他人的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质疑、争议、争议或侵权行为情形。标的公司拥有或使用任何知识产权并未侵犯他人的相关权利,除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或有外,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和债务负担。  
8.29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相关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尚未解决完毕的标的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调查、审计、复议及其他行政程序,并且不存在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前述法律程序的纠纷、争议、违法或违约行为。  
8.210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纠纷、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范畴)的重大违约行为,与其现有员工及原职工之间不存在未决的重大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其他纠纷。  
8.211标的公司遵守了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应向税务机关和其他政府机构缴纳或应缴纳的税款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缴纳,不存在未缴或方漏缴的违法违规行。  
8.212标的公司没有欠税或偷税、政府补贴或政策要求返还(如有)均为合法和有效,不存在任何应税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或被要求返还政府补贴或政策、政府补贴资金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和纠纷。  
8.213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214有关关联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所有其他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乙方决策的重大事实、影响乙方决策的事实及法律事项,不会给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带来不利的影响。

9. 乙方承诺与保证  
9.1乙方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9.2乙方合法且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法;  
9.21中国的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9.22乙方的《合伙协议》或其他内部组织性文件;  
9.23乙方作出或订立的对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9.24乙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乙方披露的、影响乙方决策的事实及法律事项。  
9.25乙方将积极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甲方共同向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0. 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  
10.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作出补救,并应当自违约情形出现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方逾期违约金自超过30日仍未清偿违约情形的,还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10.3除不可抗力、监管阻碍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登记手续,乙方不配合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第1.4.1条约定的时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登记在乙方名下,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第10.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有权在协议1.4.3条约定的期限到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登记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押借款亦自本协议解除之日即提前到期,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乙方在收到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解除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质押款,如甲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款本息的,自逾期第一天,甲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照延迟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退还质押借款本息的,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配合甲方申请办理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股票的,自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已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息(如标的股份质押在乙方名下)和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息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质押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质押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  
如乙方未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甲方按照10.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还需继续履行本协议。  
10.4除不可抗力、监管阻碍外,甲方原因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未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应付的违约金,自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照延迟支付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乙方在收到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解除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质押款,但如甲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款的,自逾期第一天,甲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照延迟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退还质押借款本息的,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配合甲方申请办理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股票的,自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已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息(如标的股份质押在乙方名下)和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息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质押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本息和质押解除本协议之日即提前到期,乙方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  
如乙方未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则甲方按照10.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还需继续履行本协议。  
10.6本协议生效后,如发生8.18条所述的事项以及8.22至8.23条所述,甲方承诺和保证如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情形,乙方有义务向标的公司及/或乙方进行披露,并应当连带和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先行向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标的公司及/或乙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及/或乙方全额赔付。自逾期第一天,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按照本条的约定承担前述责任,无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另行支付违约金。  
10.7协议各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借款之股份质押协议》就本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均约定违约责任的,优先适用该等协议的约定,无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重复承担违约责任。  
10.8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所支付违约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总造价和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的10%,且不得超过最高违约金额的限额(不包含根及本协议第10.6条所述的违约金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如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1.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11.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表决权委托协议》、《借款协议》、《质押借款之股份质押协议》均签署之日生效且互为生效条件。  
11.2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可按照下述约定予以解除:  
11.3.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法实现甲方、乙方均认可的,则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11.3.2甲方违反本协议之日起90个自然日,标的股份仍未过户至乙方名下(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的;  
11.3.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11.4本协议如因第11.3条约定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质押借款亦自本协议解除之日即提前到期,甲方应当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和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息原路退还,乙方在收到股份转让款本息和原路退还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解除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质押款,但如甲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款本息的,自逾期第一天,甲方应按延迟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款本息的,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配合甲方申请办理甲方质押在乙方名下的所有股票的,自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已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息(如标的股份质押在乙方名下)和实际发生的借款本息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解除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退还的股份转让款和质押借款本息之日即解除本协议之日(以孰晚到达为准)届满之日,乙方将解除本协议并归还表决权委托方。  
12. 争议解决  
12.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

7. 质押借款  
7.1 质押借款与借款  
7.1.1在借款期限内,乙方同意在借款方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提供足额股份质押的前提下向借款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70,426,400元的借款,但在乙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合规确认书前,乙方提供的借款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方提供质押担保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在借款期限之外的时间,乙方有权选择和是否提供借款,具体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和《质押借款之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7.1.2若第7.1.1条约定的借款提供期限届满之日或者本协议、《借款协议》的任一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以孰先到达为准)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解除其共管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  
7.1.3每笔借款的利率为24个月,自乙方每笔借款交付之日起计算。  
7.1.4借款的年利率为4.35%,一年按照360天为基数计算。若后续乙方受让标的公司质押借款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同意用于冲抵股份转让款的相应借款之利息予以豁免。

7.2 质押借款的偿还和第二次股份转让  
7.2.1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且借款期限前,借款方将向乙方转让质押借款股份及/或借款期限前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以下合称“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款应当冲抵借款本金。  
7.2.2若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7.2.2.1借款方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总股本的6%,且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11.6089%,具体比例由借款方确定,但借款方应当一次性确定其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比例,并于借款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书面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借款方不得再变更其选择的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比例,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让,且乙方有权拒绝受让。  
7.2.2.2借款方应当一次性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不得分期、多次受让。且第二次股份转让款应当于乙方收到甲方一次性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且该笔过户手续应在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之前完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让,借款方仍应以现金方式偿还借款。  
7.2.2.3若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时同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7.2.2.3.1借款方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总股本的6%,且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11.6089%,具体比例由借款方确定,但借款方应当一次性确定其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比例,并于借款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书面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借款方不得再变更其选择的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比例,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让,且乙方有权拒绝受让。  
7.2.2.3.2借款方应当一次性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不得分期、多次受让。且第二次股份转让款应当于乙方收到甲方一次性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且该笔过户手续应在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之前完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让,借款方仍应以现金方式偿还借款。  
7.2.2.3.3若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时同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7.2.2.3.3.1借款方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总股本的6%,且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11.6089%,具体比例由借款方确定,但借款方应当一次性确定其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比例,并于借款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书面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借款方不得再变更其选择的向乙方转让的股份比例,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让,且乙方有权拒绝受让。  
7.2.2.3.3.2借款方应当一次性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不得分期、多次受让。且第二次股份转让款应当于乙方收到甲方一次性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且该笔过户手续应在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日之前完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让,借款方仍应以现金方式偿还借款。  
7.2.2.3.3.3若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时同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7.2.2.3.3.3